**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阳市图书馆**

**招标机构：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经**东阳市财政局[2025]733、734、735号政府采购计划书**批准。现就**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4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价；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老馆纸质中文图书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98万元

**标项2：**

标项名称：图书分馆、马生书屋及阅读驿站等纸质中文图书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46万元

**标项3：**

标项名称：新馆纸质中文图书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40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B、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对于联合体或分包协议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

4、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5年5月21日8时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8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01-07/12975.html），（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8、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0579-86655381 市公安局：110、0579-86096000

市检察院: 0579-86642000 市 法 院：0579-86620148

市公共资源办:0579-8669183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79-8669172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图书馆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黉门前4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新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961579

质疑联系人：杜鹃

质疑联系方式：13486911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关山北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晓亮/张双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890861

质疑联系人：李健健/张冬

质疑联系方式：0579-893110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图书馆

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

**2、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及投标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1 | 老馆纸质中文图书（其中成人类占60%、少儿类占40%提供）采购 | 1批 | 98 | 折扣75%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98万元；以先到者为准；提供不少于3.5万册图书。 |
| 2 | 图书分馆、马生书屋及阅读驿站等纸质中文图书（其中成人类占60%、少儿类占40%提供）采购 | 1批 | 46 | 折扣75%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46万元；以先到者为准；提供不少于1.8万册图书。 |
| 3 | 新馆纸质中文图书（其中成人类占60%、少儿类占40%提供）采购 | 1批 | 40 | 折扣75%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40万元；以先到者为准；提供不少于1.4万册图书。 |

**2、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估及《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要求，保障东阳市图书馆作为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图书文献馆藏体系的系统性、完整性及连续性。满足读者阅读需求，提供各种类型阅读资源，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根据《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及我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市的实际需要，县级馆人均年增文献藏量不少于0.06册，按照我市109万人口计算，结合东阳图书馆实际情况，2025年需新增图书至少6.7万册。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图书质量：要求提供的图书为国家正规出版物，无盗版、侵权和国家明令禁止发行的图书，保证图书质量。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Z-91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1999标准。

2、投标人对提供的图书作正版承诺：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中标，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须为正版产品，如中标后提供货物经查实为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处理。

4、中标人提供的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的，做退货处理。图书同书异价的，即同版次图书定价高于或低于国内大型图书馆的馆藏图书价格的；或国内大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印刷较差，不好确认，一律予以退回。

5、投标人承诺能够向采购单位提供2024～2025年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个别特殊图书不在此年份限制范围内)，图书类别涵盖文学类、社科类、科技类、少儿读物，以及与东阳市地方产业相关图书，兼顾学术性作品，涉及中图法各大类，不含特价图书，其中成人类60%，少儿类40%左右。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书目包含全国90％以上出版社出版的最新图书，图书满足大众读者层次需求，符合采购单位馆藏要求。

6、投标人承诺能够向采购单位提供2024～2025年国内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且能负责联系各出版机构，为采购单位订购指定的目录以外的国内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7、投标人承诺能够独立完成下列项目：①组织东阳市图书馆指定《国内出版社》名单中的出版社（详见本章第四条）的2024～2025年出版图书书源；②根据采购单位提供2024～2025年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组织书源；③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工作要求，组织读者推荐书目、自定主题较窄书目、自备订单书目和其他书商无法采购的订单的书目。除不可抗拒力外，①②订货率和到货期不得低于最低订到率和到货周期要求。③订到率和到货周期不得低于投标人承诺订到率和到货周期要求。

8、投标人不得向采购单位限制性提供图书书目，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各出版社2024～2025年出版的图书目录，中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不得低于最低订货率和到货率，否则视为不具备履行本项目基本服务能力，供货商资格将被取消。**中标人保证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单位决定，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单位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量。**

9、投标人承诺在合作期内至少提供采购单位1次现场采购服务，每次至少2人（不超过4人）计算，并承担现采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书市门票等费用）。所有的现采，投标人都不得事先设置采购额度条件。现采图书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单位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10、投标人保证供应东阳市图书馆不包含以下图书：高码洋图书、一号（ISBN）多书、礼品书、教辅用书、骑马装订图书、口袋书、少儿填色书、折纸书、一次使用后即告毁损的图书、卡片或附件中包含卡片的图书、挂图、法律法规及政策汇编、其他不宜加工和馆藏图书，并能对上述图书误采向采购单位及时反馈，否则由此发生的退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如果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则中标人须提供相应批次图书所属出版社出具的图书销售授权书或正规出版的证明文件（皆加盖出版社公章）。若所供图书出现定价虚高、来源渠道不明、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况且中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作出验收不能通过处理。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送样采购，订单采购、现场采购，送样及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采购单位自行依据实际情况决定。

2、除不可抗拒力外，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单位提供的订单采购图书订到率不得低于90%；现采图书订到率不得低于98%。现货采购自提交订单之日起1周内到货不低于60%，1个月到货率不低于90%，3个月到货率达到98%；期货采购3个月到货率为60％，6个月到货率达到90%。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所能达到的订到率和到货周期，低于最低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承诺能够为采购单位建立独立的订单库，并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单位查询相关信息。如采购单位需要，每批订单往来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批次订单对订购时间超过3个月未到货的图书（计算到“订到率”和“到货率”中）订单需及时告知，并提交书面文件说明相关原因。

4、投标人负责将采购单位的货物送抵采购单位东阳市图书馆或指定地点，每批次图书发货前，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单位递交物流信息，并承担运费、卸货、搬运等费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包装箱中应包括装箱货物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是汇总清单，一份是每包内明细单，同时提供一份总清单的电子文档(EXCEL格式)，电子文档须与纸质清单一致，并应包括：包号、书号、题名、出版社、责任者、单价、册数，每包的种、册、码洋的小计。

5、投标人提供规范的MARC书目数据，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依据，其数据须完全符合东阳市图书馆图创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要求，能在需方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数据与分批次图书同步到达，并达到100%的覆盖率，没有编目数据或者编目数据错误的图书一律不予接受。

6、投标人承诺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主题标引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根据东阳市图书馆提供的规范，配好书次号。

7、经东阳市图书馆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在东阳市图书馆指定的场所内，由中标人派人根据《东阳市图书馆普通图书供货商业务加工规范》负责货物的全加工，工作包括图书编目、数据套录和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馆藏分配、图书加工（包括盖馆藏章、贴条形码、打印书标、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贴RFID芯片、转换芯片数据、芯片记号）、图书堆放、清扫加工场所等。其中：

（1）图书编目。随书配送书目数据，准确导入东阳市图书馆的图创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并进行数据著录。按照采购单位馆藏分类规范修改、建立符合国图联编中心规范标准的书目数据（包括图书分类、取索书号），建立符合馆藏分配的地点。

（1.1）馆藏章。在题名页、正文31页、书脊处各盖一个馆藏章，保证馆藏章清晰、美观。

（1.2）条码。条形码规格为50\*20mm，每本图书的书名页书名下方居中处粘贴1个条码，距离10mm、平行端正为原则。工具书、随书光盘于每盘光盘、光盘袋、光盘盒（随书光盘贴于书名页）各贴1个条码，总计3个条码。

（1.3）书标、书标保护膜。书标规格30\*38mm，一册书贴一张书标，**有外加封皮的需另加贴一张书标**，贴在书脊离书底部3cm处，再加贴一张**书标专用保护膜**。

（1.4）随书光盘。从书中抽出光盘，装入光盘袋中，贴上与该书相同的条码。并在图书的题名页右上方位置盖上红色的“附光盘”等字样，字样由我馆提供。

（1.5）若遇图书去掉封皮后为白页，则需保留封皮，并用粘合剂将其固定。

（1.6） RFID芯片。预计成本1.00元/张。在图书最后一页贴近书籍上半部位置贴一张RFID芯片。工具书不粘贴RFID芯片，芯片上再附一张图书馆指定的保护膜。

（1.7）芯片转换。将图书的编目信息转入芯片。

（1.8）条码、书标、书标保护膜、芯片保护膜预计成本0.17元/册，RFID芯片1.00元/册，馆藏章费用由供应商自负（首次中标的投标人需承担该费用）。

（2）图书上架。已加工图书需放置图书馆指定地点，并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至小数点后两位，再按四角号码（从小到大）顺序排列整齐并上架于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指定书架。对暂不上架的已加工图书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分类排列，整齐堆放于采购单位指定地方指定位置。图书加工完毕后清扫加工场所。

（3）上述材料费用（馆藏章、条码、书标及保护膜、RFID芯片）由中标公司承担。相关的统一规范标准由东阳市图书馆提供。如果图书将用于街道、乡镇分馆，除以上耗材费用外，将涉及运至分馆并按东阳市图书馆编目要求排列上架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同样由中标方承担。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采购单位按工作规范提出的修改任务，采购单位对此种修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投标人外包加工原因，发生图书的漏编、错编、误加工等错误，投标人有义务纠正并按要求补编、改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如有货物质量问题，配送的图书或图书书目数据加工污损、图文不清、缺页、缺附件、纸质粗糙、裁切有误等，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无论是否加工或投入借阅，均无条件退货，若发现明显不适宜采购方收藏的图书，供应商应允许采购方无条件退换。

10、中标人须具备采购单位提供馆藏数据查重能力，以及能够对采购单位移交其他供货商的数据查重，以保证对采购单位按单配送图书和图书书目数据加工与馆藏不重复，否则造成重复的图书一律退回（包括盖章的加工成品书和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其中已盖章的图书，加盖退货专用章后，再行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中标人负责。

11、考虑到以往出现过连续出版书籍未全部到位情况，所以中标方有必要在提供书目清单中直接删除此类图书，一旦入库，将根据书籍到位情况要求对应中标方在一个月内免费补充完整。如果无法补充完整，则加盖退货专用章后，直接退货。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此项时长在两年以内均适用。

12、加工完成后发现50本以内的错误率（盖章错误等），将扣除合同金额的0.1%；发现50～100本以内的错误率，将扣除合同金额的0.3%；发现100本以上的错误率，扣除合同金额的1%。

13、凡送交到采购单位的货物，以货物定价及系统软件财产登记作为计算款项的依据，经验收发现款项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单位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单位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款项金额。

14、采购单位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中标人的货源情况和服务质量自行决定向各中标人采购品种和采购金额，中标人须承诺对此放弃异议的权利。

15、对于采购单位采购的货物，除不可抗拒力外等客观因素外，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未达到最低订到率和到货率，扣除合同金额的1%；或达到最低订到率和到货率，但未达到中标人承诺的订到率和到货率货，根据偏离程度从合同金额扣除同比率金额。偏离程度5%～10%内，扣除合同金额的0.1%；偏离程度10%～20%内，扣除合同金额的0.5%；偏离程度20%以上，扣除合同金额的1%。

16、投标人夸大或虚假承诺，如中标不能完全履行基本服务要求或其自身服务承诺的，其供货商资格将被取消，造成采购单位损失，须赔偿相应费用。

17、报价含货物包括该项目的订购、配送、后期的处理加工费用保险及相关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应以各类图书的“图书定价（码洋）”为基准价，按“折扣”报价，报价范围包含：图书、随书附件（光盘、软件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上架费用、实际供货图书册数10%的超高频RFID智能图书标签、所有耗材、有关服务和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和质保期间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折扣”的数学含义是指：成交人结算各项货款时，以本项目各类图书的“图书定价（码洋）”为基准价，“打几折”就是“中标单价（实洋）”占“图书定价（码洋）”的百分之几十，“几几折”就是“中标单价（实洋）”是“图书定价（码洋）”的百分之几十几。投标人所投报的“折扣”应以百分比表示，即：折扣=中标单价（实洋）/图书定价（码洋）=XX.XX%，“折扣”数值越大，报价越高，反之，报价越低。投标人的“折扣”报价应≦75%，超过75%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仔细领会上述“折扣”、“中标单价”等在本招标项目中的准确涵义，以免因理解错误而在投标报价时发生错报。**

**2.各中标人的“折扣”分别以各自的报价为准，并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内，该“折扣”不变，各中标人应按此折扣提供图书和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出版社名单（指定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序号** | **出版社名称** |
| 1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1 | 西泠印社出版社有限公司 |
| 2 | 浙江人民出版社 | 12 |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
| 3 | 中信出版社 | 13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
| 4 |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 14 | 中华书局 |
| 5 |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 15 | 商务印书馆 |
| 6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16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7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17 | 作家出版社 |
| 8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8 | 花城出版社 |
| 9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19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 10 | 中国书籍出版社 | 20 | 人民日报出版社 |

**▲五、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各个标项的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以及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分批供货，分批付款，每批图书（磁条标贴）加工完成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次货款，预付款从第一批货款开始抵扣，直到抵扣完为止。

2、图书采购价（实洋）＝图书定价（码洋）×折扣。

3、图书结算金额=实际收到图书数量×图书采购价（实洋）

**（四）合同的签订**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东阳市图书馆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并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应当于2025年5月19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答疑内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28487526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5月21日08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5月21日08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
| 6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08时30分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8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人身或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 9 | 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dongyang.gov.cn/ggzyjy/)；公告1个工作日。 |
| 10 | 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本投标人须知总则第五条相关约定执行计取。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60天。 |
| 16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7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18 | 中标人如因资金问题需贷款，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执行可与相关银行东阳分行联系或“政采云”线上申请。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落选不作任何解释。 |
| 20 |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阳市图书馆(采购人)和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方）。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保险、税金、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方案编制、设计、规划、运输、安装、维护、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算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5月19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如果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注：**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7）；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8)；

（9）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2.9)；

（10）投标单位荣誉证书等（如有）；

（11）货物具体配置表（格式见附件2.10）；

（12）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格式自拟2.11）；

（1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12）；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要求，按照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作品设计、人工、材料、制作、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及全过程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唱标价格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

（3）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则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2）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

（1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的。

（14）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格式报价的；

（3）报价超出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为准）】应做好投标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检查投标人代表的到会情况；

4.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在开标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系统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6.本项目设三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者二到三个标项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进行，如投标人已中其中某一个标项，则自动失去剩余标项的中标资格，且不再进入余下标项的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方工作人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本项目分三个标项确定三名中标人（每个标项的中标人不重复）。**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投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并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评委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

3.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信/商务/技术分**

评分标准中的国家标准如有新版时，以新版标准为准。有关评分的证书资料等原件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并单独装在档案袋中，如有需要将在线统一递交。

**2、资信/商务/ 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价格分**

3.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低于最低投标报价时，中小企业待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中小企业待遇报价）×30

3.2中小型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2.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的计算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待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优惠折扣率）

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上限价且招标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或所有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评分标准（技术/商务/资信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3 |
| 2 | 编目数据来源性 | 投标人能提供规范标准的编目数据，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图联编中心签约的数据下载协议书》、《浙江图书馆数据下载协议书》、《上海市文献联合编目中心下载协议书》、《CALIS联机编目服务协议书》等其他国内大型编目数据机构的协议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3 | 图书到货率 | 2022年1月1日以来由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出具的国内版图书或类似图书供货到货率为优或达到95%的证明文件，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4 | 进书渠道 | 有供书保障的各类国家级出版社、地方出版社数量300家（含）以上且指定的20家出版社均包含在内的为满分10分；指定的20家出版社每少1家的扣1分，其它出版社每少1家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将与指定的20家出版社合作的复印件排列在所有出版社前列，以便查证，否则，由此而可能造成的评标误判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须提供与20家出版社的授权书或供货协议。具体20家出版社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0 |
| 5 | 现场采购 | 1. 投标人承诺合作期限内提供我馆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参加至少1次全国性大型书市现采或现场图书采购，因采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及设备均由投标人承担的，得2分； 2. 投标人现采面积≥10000平方米得2分；5000平方米≤现采面积＜10000平方米得1.5分；2000平方米≤现采面积＜5000平方米得1分；现采面积＜2000平方米的不得分，（自有场地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和租赁协议复印件）。 | 4 |
| 6 | 网站建设 | 有电子商务网站且实用性好，具备定期发布各类图书书目信息、书目下载、采购单位订单生成EXCEL格式等功能，能容完善且实用的，按0.5、1、1.5、2、2.5、3分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3 |
| 7 | 图书质量 | 根据投标人提供并承诺的正式出版物情况，确保无破损的质保方案，附件的齐全性等，对内容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按0.5、1、1.5、2分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8 | 项目人员 | 1、从业人员具备出版物发行资格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2、从业人员具备国家图书编目资格证书（含图书编目结业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证书颁发单位为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或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且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还须提供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9 | 运输服务 | 到馆图书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和方便装卸的要求，能否及时运送，是否搬运到指定位置，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0 | 书目信息及编目数据质量 | 10.1、确保采访书目完整性、准确性，书目信息的覆盖情况，提供的信息时效性，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1）、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 10.2、确保编目数据的质量符合本项目要求；与到馆图书的匹配程度（不漏发、错发）；是否与到馆图书同时到达；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1 | 应急能力 | 11.1、对已订书单因情况变化，图书馆要求减少订数或要求取消订购的反应能力。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1.2对图书馆已预订，但因到货、出版推迟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能否及时予以反馈，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1.3对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退书的处理态度及处理速度，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2），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12 | 特色服务 | 为采购单位的馆藏建设、阅读推广、阅读报告分析、为采购单位提供特色书源、急需用书即时送货、采购单位阅读活动、专题讲座、专题书展书籍采购和优惠服务等工作提供其它特色服务，得到专家认可，且有实际意义。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5）、有效性（0-5），每个得分点按0、1、2、3、4、5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10 |
| 13 | 本地服务  工作计划 | 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服务到位、响应情况。对方案内容的完善性（0-2）、有效性（0-3），每个得分点按0、0.5、1、1.5、2、2.5、3分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 14 | 环保节能产品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5月21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本项目标项1/2/3 的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解释。**

**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合同价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整。￥元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整。¥： 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供应；

2.乙方如有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交货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经东阳市采购办备案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东阳市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

标项：1/2/3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5)；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2.6)；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6）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1）；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3)；

（4）投标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2.4)；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出版物批发经营资质复印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2.7）；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8)；

（9）同类业绩(格式见附件2.9)；

（10）投标单位荣誉证书等（如有）；

（11）货物具体配置表（格式见附件2.10）；

（12）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格式自拟2.11）；

（1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附件2.12）；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

**2.1评分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1/2/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一式五份，置于详见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第1页。

**2.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 （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标项1/2/3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标项1/2/3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2.4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初级职称：人 | | |
| 高级职称：人 | 中级职称：人 | | |
| 流动资金 |  |  |  | |
| 固定资金 |  | 服务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2.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是本单位制造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及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一、人员配备 |  |  |  |
| 二、售后服务 |  |  |  |
| 三、服务期限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项目实施人员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 2.9：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货物具体配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型号 | 序号 | 配件名称型号 | 配件品牌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描述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2.11：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

**供应商供货承诺声明**

采购单位 ：

我单位参加 项目标项1/2/3（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根据采购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所提供图书均为合法渠道出版的正版图书。

2、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采购目录提供图书。

3、我方承诺，对未能达到采购人提出的到书率要求，并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逾期超过15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我单位愿意接受30%的合同总额违约处罚金。

4、我方承诺，我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采购人将对我方处以书价的十倍罚金，我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5、我方承诺，如不履行服务承诺，包括到货率不达要求、提供盗版书、书目质量不合要求、加工质量不合格等，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继续投标相关事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2**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供应商□专家 | | | | | |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 |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 |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 |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 |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填表人签字盖章：日期

注：此表须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1）；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JCZFCG2025-Z19-A364），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贵方发包的**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标项1/2/3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

**3.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JCZFCG2025-Z19-A364

项目名称：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标项1/2/3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东阳市图书馆新增图书采购项目**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报价** | **折扣： %，大写百分之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货物实际购买价含货物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处理和加工的费用。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报价，统一折扣最高报价（最高限价）为75%(保留二位小数)。报价折扣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